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如递交投标文件即视为认可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陕州区清水河流域甘南沟与南窑沟水生态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及监理项目 一~四标段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SZGZ[2023]080-GC013

招 标 人：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园（陕西）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71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ZGZ[2023]080-GC013

2、项目名称：陕州区清水河流域甘南沟与南窑沟水生态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及监理项目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资金：总计 4109.843255 万元，一标段：1048.513327 万元，二标段：993.455494 万元，三标段：1121.601753 万元，四标段：874.182681 万元，五标段：72.09 万元。

最高限价：总计 4109.843255 万元，一标段：1048.513327 万元，二标段：993.455494 万元，三标段：1121.601753 万元，四标段：874.182681 万元，五标段：72.09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SZGZ[2023]080-GC013-1	陕州区清水河流域甘南沟与南窑沟水生态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及监理项目一标段	10485133.27	10485133.27
2	SZGZ[2023]080-GC013-2	陕州区清水河流域甘南沟与南窑沟水生态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及监理项目二标段	9934554.94	9934554.94
3	SZGZ[2023]080-GC013-3	陕州区清水河流域甘南沟与南窑沟水生态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及监理项目三标段	11216017.53	11216017.53
4	SZGZ[2023]080-GC013-4	陕州区清水河流域甘南沟与南窑沟水生态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及监理项目四标段	8741826.81	8741826.81

5	SZGZ[2023]080-G C013-5	陕州区清水河流域甘南沟与南窑沟水生态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及监理项目五标段	720900	720900
---	---------------------------	------------------------------------	--------	--------

5、招标范围：一标段：包含陕州区清水河流域甘南沟与南窑沟水生态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及监理项目一标段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二标段：包含陕州区清水河流域甘南沟与南窑沟水生态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及监理项目二标段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三标段：包含陕州区清水河流域甘南沟与南窑沟水生态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及监理项目三标段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四标段：包含陕州区清水河流域甘南沟与南窑沟水生态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及监理项目四标段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五标段：包含陕州区清水河流域甘南沟与南窑沟水生态综合整治工程监理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6、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

7、标段划分：五个标段

8、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9、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通过项目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

10、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至四标段：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投标人应投标人须具备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施工甲级资质，并在人员、业绩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提供承诺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或地质类高级工程师（含水工环地质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执业资格/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拟投入项目经理须提供近一年内任意开标前六个月连续缴费的社保证明；

(4)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只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供应商须查询(查询日期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之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7) 投标人须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标段: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投标人须具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 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持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须注册在本单位及 2022 年 6 月以来连续三个月在本企业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4)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只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供应商须查询(查询日期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之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7) 投标人须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投标人可投报多个标段, 同一投标人在各个标段中只能中两个标段, 但一至四标段和五标段不可兼中。

三、获取招标文件

1、公开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 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gzjy.smx.gov.cn/>), 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 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 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文件中包含图纸、采购清单等投标所需一切内容)。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l>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3 年 06 月 25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3 年 06 月 25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

注: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 不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六、投标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公开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原件相关的材料，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4a2f9fa3-b923-4ddd-bd6f-138a0b63f7d1.html>

七、投标保证金

一标段：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监管工作的通知》三公管办[2021]3号文要求：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大写：壹拾万元整元。小写：100000元；

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优秀”、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A”等级且连续3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90000元；

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良好”、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等级且连续3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95000元。

二标段：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监管工作的通知》三公管办[2021]3号文要求：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大写：玖万玖仟元整元。小写：99000元；

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优秀”、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A”等级且连续3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89100元；

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良好”、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等级且连续3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94050元。

三标段：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监管工作的通知》三公管办[2021]3号文要求：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大写：壹拾壹万元整 元。小写：110000 元；

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优秀”、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A”等级且连续3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99000 元；

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良好”、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等级且连续3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104500 元。

四标段：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监管工作的通知》三公管办[2021]3号文要求：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大写：捌万柒仟元整 元。小写：87000 元；

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优秀”、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A”等级且连续3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78300 元；

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良好”、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等级且连续3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82650 元。

五标段：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监管工作的通知》三公管办[2021]3号文要求：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大写：壹万元整 元。小写：10000 元；

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优秀”、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A”等级且连续3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9000 元；

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良好”、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等级且连续3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9500 元。

注：缴纳方式：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优先使用电子保函缴纳，开具方式请登录“网站首页-电子保函平台”或者“登录系统首页右下角-三门峡金融服务平台”或者直接登陆：<http://120.194.249.36:10094/smxbaohan/> 进行操作。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九、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

2、以投标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3、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4、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制作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5、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十、联系方式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永乐街

联系人：牛女士

联系方式：15890279968

2. 招标代理机构：中园（陕西）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甲子 88 号锦园国际广场

联系人：任女士

联系方式：159398789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 联系人：牛女士 联系方式：15890279968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园（陕西）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甲子 88 号锦园国际广场 联系人：任女士 电话：15939878901
3	项目名称	陕州区清水河流域甘南沟与南窑沟水生态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及监理项目
4	项目内容	一标段：包含陕州区清水河流域甘南沟与南窑沟水生态综合整治工程施工一标段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二标段：包含陕州区清水河流域甘南沟与南窑沟水生态综合整治工程施工二标段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三标段：包含陕州区清水河流域甘南沟与南窑沟水生态综合整治工程施工三标段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四标段：包含陕州区清水河流域甘南沟与南窑沟水生态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四标段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5	项目地点	三门峡市陕州区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通过项目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
10	投标人资格	一至四标段：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投标人应投标人须具备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施工甲级资质，并在人员、业绩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提供承诺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或地质类高级工程师(含水工环地质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执业资格/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拟投入项目经理须提供近一年内任意开标前六个月连续缴费的社保证明； （4）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查询（查询日期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之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7) 投标人须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2	投标保证金	一标段：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监管工作的通知》三公管办[2021]3 号文要求：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大写：壹拾万元整 元。小写：<u>100000</u> 元； 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优秀”、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A”等级且连续 3 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 <u>90000</u> 元； 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良好”、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等级且连续 3 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 <u>95000</u> 元。 二标段：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监管工作的通知》三公管办[2021]3 号文要求：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大写：玖万玖仟元整 元。小写：<u>99000</u> 元； 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优秀”、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A”等级且连续 3 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 <u>89100</u> 元； 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良好”、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等级且连续 3 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

	94050 元。 三标段：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监管工作的通知》三公管办[2021]3 号文要求：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大写：<u>壹拾壹万元整</u> 元。小写：<u>110000</u> 元； 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优秀”、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A”等级且连续 3 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 <u>99000</u> 元； 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良好”、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等级且连续 3 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 <u>104500</u> 元。 四标段：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监管工作的通知》三公管办[2021]3 号文要求：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大写：<u>捌万柒仟元整</u> 元。小写：<u>87000</u> 元； 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优秀”、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A”等级且连续 3 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 <u>78300</u> 元； 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良好”、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等级且连续 3 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 <u>82650</u> 元。 注：缴纳方式：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优先使用电子保函缴纳，开具方式请登录“网站首页-电子保函平
--	--

		台”或者“登录系统首页右下角-三门峡金融服务平台”或者直接登陆： http://120.194.249.36:10094/smxbaohan/ 进行操作。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14	响应性文件份数	纸质响应文件：确认成交候选人后，所有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15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 是，具体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供应商、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不须提交纸质文件资料。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交易智库”中下载操作流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人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电子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t.cn/A6ZvtVob 进行下载。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t.cn/A6ZvtVob），经过签章和加密后

	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 CA 证书制发:0398-2181635 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
--	--

	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解密成功后 3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投标人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同时将该原件扫描件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评标委员会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 (一) 评标时，评委先查阅投标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	--

		本项目需要提交的原件扫描件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 （二）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将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三）投标人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人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16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06 月 25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6 月 25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
1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截止时间：2023 年 06 月 25 日 8 时 20 分
1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当天在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终端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确认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3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总计 4109.843255 万元，一标段：1048.513327 万元，二标段：993.455494 万元，三标段：1121.601753 万元，四标段：874.182681 万元，五标段：72.09 万元。
2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询问和质疑	1、投标人对招标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的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提出质疑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4、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

		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提出投诉前，应当先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6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7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支付，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计算标准：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该代理费用。
28	其他	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 2、以投标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3、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4、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制作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5、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一、说明和释义

1. 说明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招标活动。
- 1.2 本次招标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 1.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 词语释义

2.1 招标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招标代理机构：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招标活动的法人。

2.3 投标人：经认定有资格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投标人。

2.4 响应：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2.5 合同：招标人、投标人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2.6 甲方：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法人、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7 乙方（投标人）：合同中规定的向招标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投标人。

2.8 伴随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9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

2.10 项目地点：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乙方项目验收最终到达地点。

2.11 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2.12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投标人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招标文件的说明

4. 招标文件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下同),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5.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 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四、投标文件说明

6.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与投标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使用中文和(或)英文。

7.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十、承诺书

十一、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资料

8. 投标有效期

8.1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应在开标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8.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在延长期内，应满足投标须知第 11 条款的全部规定。

9. 投标保证金：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作内容、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0.3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投标人、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10.4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组建下载”中查看。

10.5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仔细阅读投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11. 投标报价

11.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应对本次采购的材料设备及安装进行总报价，总报价应包括材料设备合同项下卖方提供技术、采购、运输及保险、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培训服务、维保期全部费用及税金。

11.2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规定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

容者，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3 每一投标人只允许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11.4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主要条款另有规定。

11.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1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3. 投标截止时间

13.1 投标截止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13.2 招标人可以根据投标须知第5条款的规定发出补充文件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在原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4. 注意事项：

14.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4.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盖章的；

14.1.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4.1.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4.1.4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2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无效；

14.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4.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4.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4.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期之前修改投标文件，对价格的修改应附有相应子目的单价及价格。

15.2 在投标截止期与投标有效期(包括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时间之间，投标人能撤回投标文件。

六、开标和评标

16. 开标

开标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开标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1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

17. 评标委员会

17.1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注：招标人代表无评标劳务费），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当天在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终端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17.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8.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七、合同授予

20. 定标方式

20.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0.2 投标人可投报多个标段，同一投标人在各个标段中只能中两个标段，但一至四标段和五标段不可兼中，若出现同时中多个标段，依照标段序号从小到大顺序选取。

20.3 招标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按公开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方法，经评委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1. 处罚

21.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 (3) 中标人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 (7)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8) 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21.2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招标人有权中止招标或评标。

22. 询问和质疑

22.1 投标人对招标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的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2.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

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2.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提出质疑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2.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提出投诉前，应当先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3. 中标通知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 签订合同

24.1 合同签订特别说明：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2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重新招标

25.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26.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九、纪律和监督

27. 纪律和监督

27.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7.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7.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7.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一至四标段）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前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清标表格详见附件 1。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评标报价低的优先；评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表。

2.1.2 资格审查标准：见初步评审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满分 100 分其中：

（1）商务标分值为 30 分

（2）技术标分值为 40 分

（3）综合标分值为 3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后商务标评审标准；

2.2.3 评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办法：见后商务标评审标准；

2.2.4 评分标准：见后详细评审；

三、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应该以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为准，进行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投标人综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3.4.2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标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 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 3.4.3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 3.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人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公司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	18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通过项目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按时交纳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予否决。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详细评审

2.1 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商务标、综合（信用）标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标办法以列表、随机抽取的方式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

2.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并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投标委员会对其商务部分不再进行评审。

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人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2.5 综合评分法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其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满分 100 分，其中技术标的分值占 40 分，商务标的分值占 30 分，综合标的分值占 30 分。其主要内容和参考分值如下：

2.6.1 技术标的评标分值：40 分

序号	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得分
1	内容完整性	0-2 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0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8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6 < \text{得分} \leq 8$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1 \leq \text{得分} \leq 5$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3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2 < \text{得分} \leq 3$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	$1 \leq \text{得分} \leq 2$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3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2 < \text{得分} \leq 3$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	$1 \leq \text{得分} \leq 2$

			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	
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3 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豫水建【2017】8 号文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2 < \text{得分} \leq 3$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豫水建【2017】8 号文的规定，有防治方案。	$1 \leq \text{得分} \leq 2$
6	工期保证措施	1-3 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2 < \text{得分} \leq 3$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1 \leq \text{得分} \leq 2$
7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1-3 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2 < \text{得分} \leq 3$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1 \leq \text{得分} \leq 2$
8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1-3 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2 < \text{得分} \leq 3$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	$1 \leq \text{得分} \leq 2$
9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1-3 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2 < \text{得分} \leq 3$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1 \leq \text{得分} \leq 2$
10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1-3 分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2 < \text{得分} \leq 3$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	$1 \leq \text{得分} \leq 2$
1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1-3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2 < \text{得分} \leq 3$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1 \leq \text{得分} \leq 2$
12	风险管理措施	1-3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2 < \text{得分} \leq 3$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	$1 \leq \text{得分} \leq 2$
合计		11-40		$11 \leq \text{得分} \leq 40$

	分		
--	---	--	--

注：评标委员会按上述内容对技术标进行计分评审（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2.6.2 商务标的评标分值：30 分

1、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1）通过了初审评审，且投标报价不高于招标控制价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2）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计算报价得分时，所有的分值计算均保留两位小数。

3、投标报价的评审，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 2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范围内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范围内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范围内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2.6.3 综合标的评标分值计 30 分

序号	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1	企业业绩 (12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满分 12 分。	$0 \leq \text{得分} \leq 12$
2	优惠承诺 (5 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	$3 < \text{得分} \leq 5$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	$1 \leq \text{得分} \leq 3$

3	履职尽责承诺（5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3 < \text{得分} \leq 5$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1 \leq \text{得分} \leq 3$
4	企业证书（4分）	获得AAA级信用等级、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证书每一项得1分，最多得4分。	$0 \leq \text{得分} \leq 4$
5	其他承诺（4分）	承诺质量、工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具体措施0-4分。（缺项0分，只做出承诺得1分，做出承诺且有具体措施的根据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得1-4分）	$0 \leq \text{得分} \leq 4$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注：类似业绩指地质灾害防治施工（或EPC）、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施工（或EPC）和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施工（或EPC）等项目。

2.7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评标委员会应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分，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综合得分 = 技术标得分 + 商务标得分 + 综合标得分。

（2）各投标人最终排名以最终得分的高低为标准，由高到低排序。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最终以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合同为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范围内和工程量清单所标示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合同签订时已经颁布实施的最新国家、地方政府及行业标准、规范和规程，其中尚不具备实施条件或者合同明确另有规定的除外。

1.4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施工期间，如有新版的规范或标准颁布，原则上应执行新版的规范或标准，但应经过发包人同意。

1.4.2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规范；（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招标文件及补遗；（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和时间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承包人需要增加施工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文件使用前14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伍份，电子版壹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适时约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专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应与承包人自用图纸和文件分别保管，避免混用和共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区域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日常管理、维护、维修及拆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均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方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定后执行（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的原则是：执行《河南省土地开发整

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土资源厅豫财综【2014】80号文件)及有关计价文件和省、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结算综合单价=双方确定综合单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工程量出现±5%以内(含±5%)的偏差, 工程量及综合单价均不调整; 工程量出现±5%以上(不含±5%)的偏差, 据实调整工程量而不调整综合单价; 工程量变化引起的相关措施项目费不再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代表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 所有工程结算依据资料及现场签证均需发包人代表签字; 重大事项的确认、调整及处理,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变更、设计文件的改变、工程进度和工程价款的确认、调整、索赔等, 除发包人代表签字外, 还必须获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 并符合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和审批程序。

在涉及合同的重大事项与关乎工程与发包人重大利益的问题上, 承包人应以善意第三人的方式取得发包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任何误导、曲解或者对发包人代表意见的不正当利用, 从而出现与事实不符、违反相关法律、规则 and 标准、违背项目特征和双方合同目的并损害发包人利益结果的行为都是无效的。

在对发包人代表的意见有异议或者有合理的不确定性时, 承包人有义务就相关问题向发包人求证或者获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日期7天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2）施工用水、电由发包方接入现场指定接点，承包人负责场内水电接入，承包人每月自行向水电管理部门缴纳水电费。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并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进行补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陆套（含竣工图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书面形式。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质量、安全、进度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5日，非节假日时间必须在现场；项目经理带班应严格遵守《建筑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的规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承包人承包合同。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配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其他成员必须是该工程中标时所承诺的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成员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管理成员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所变更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中标时的条件，并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同意。

3.2.2项目经理必须每月不少于25日在现场主持工作，项目经理月考勤必须经业主代表签字才能作为承包人发放工资的依据，未经发包人批准，不能以任何理由离开现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金1000元/天。如遇不可抗力或项目经理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需提交书面申请，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且新任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发包人对该项目要求的资格条件并得到认可，否则每缺席一天，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承包人主要工程负责人（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缺席一天，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

承包人项目部其他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缺席一天，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元。

3.2.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1）除不可抗力，只要发生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都要承担1000元/人次的违约处罚（2）承包人未按照承诺和约定委派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暂停施工以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2.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承包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包人提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以5000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5承包人擅自更换除项目经理外的其他项目部成员的违约责任：见3.3.5款。

3.2.6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除项目经理外的其他项目部成员的违约责

任：见3.3.3款。

上述违约金在当期支付款时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3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工作，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包人提出更换，发包人有权处以如下金额违约金：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人次 1000-2000元，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次500-1000元；若承包人在第二次接到撤换通知3日内仍未更换，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可以指示暂时停止施工以至解除合同，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并报发包人备查；单月超过3天者，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以如下金额违约金：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人次1000-2000元。

3.3.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以如下金额违约金：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天500元，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次每天300元；单月擅离两次以上或者累计达5次或者单次超过3天时，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按第3.3.5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由此而产生的其他损失和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1) 承包人人员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只能增加不能减少，并保证常驻现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现场。

(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规定，组建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专职安全人员不少于规定的人数。

(3)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事先同意，投入人员不得随意调换。如确属需要，承包人应选派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高于其前任的人员报请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审批后方可替换。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如有下列行为之一，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

撤换，承包人应在30日内选派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不低于其前任的替代人员，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后予以更换：

- 1) 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
- 2) 经常出现有损健康与安全，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
- 3) 不遵守合同文件的约定和要求。

上述违约金在当期支付时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除劳务分包）分包；发包人的同意或者不同意分包并不减轻或者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3.5.2 分包的确定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承包人将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工程进行任何分包，否则，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5000元的违约罚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由发包人在本次招标前进行的分包工程，承包人应按照规定提供相应的配合。

3.6 工程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需缴纳履约担保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形式：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监理人的任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查验、同意、指示、要求、建议、审核、审批、校核、通知、验收、证明、试验或类似行动等，均不解除或者减免承包人根据法规和合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承包人有义务对监理人的资格、人员、权限及指示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异议或疑义，应向发包人进行书面确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发包人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并切实落实承包人提交的安全施工规划、方案、预案和措施，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和指示，由此发生的各项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承包人要严格执行安全施工规章制度，现场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施工现场必须采取防护措施，严防事故发生。否则，由此造成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等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且工期不顺延。

如未按照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采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可由发包人委托他人实施，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施工现场及其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按照规定履行治安保卫义务。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安全设施，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更新改造。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工程开工后7日内，承包人应编制并提交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承包人须达到文明施工要求并结合目前新型冠状病毒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严格控制施工管理人员来源地，如出现传染病例，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施工现场要做到整洁、干净、卫生，施工材料堆放整齐，各项规章制度健全，不得在施工场区内有不文明行为。承包人应按照经监理人审批通过的方案、计划等书面文件及有关规范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6.3环境保护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现场施工、材料及环境应满足绿色建筑施工要求，现场生产及生活临时排水系统应接入发包人指定排水系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范围内产生的建筑和生活垃圾由承包人负责运至场外，每周至少清理一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此项费用，实际发生此项费用时，发包人不再另行增加或调整此项费用。承包人完成全部工程退场后，承包人负责填平化粪池，清理施工场地全部垃圾，并运至场外，所有垃圾清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自觉履行上述义务，发包人可另行组织进行清理，费用从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且不需承包人同意。因承包人违反施工现场清洁卫生有关规定而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7.工期和进度

7.1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扬尘治理防控措施、成本控制措施；（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

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但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3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天内。

7.2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3天内。

7.3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7.4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由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将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给承包人，并组织有关单位人员现场交验。

7.5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重大设计变更；2. 相关政策影响。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竣工时间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一天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由此引起的所有补偿、赔偿或诉讼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延期超过90天后，发包人有权无条件中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双方进一步确定：如果发包人提供切实证据证明承包人按第7.5款支付给发包人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承包人逾期竣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来弥补实际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结算总价的5%。上述逾期违约金在当期支付时扣除。扣除逾期及逾期竣工违约金，并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7.5.3 为确保本工程工期，承包人须增加人员设备，采取必要的赶工、雨季、农忙季节、节假日、交叉施工及夜间施工措施，实行24小时不间断施工，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6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因不利物质条件直接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毁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百年一遇强度的降水；
- (2) 8级以上大风、5级及以上地震；
- (3) 连续7天每天超过5小时40摄氏度以上的高温。

当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出现时，若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无权就损失扩大部分获得补偿。

7.9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按照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进一步约定为：发包人如未要求但承包人自行提前竣工时，承包人应当承担合同期内的工程照管责任，并且不得要求发包人给予任何奖励或者补偿等。

8. 材料与设备

发包人有权对所用材料（设备）品牌和产地进行确认。履约过程中，承包人应对所用材料（设备）品牌报监理及发包人选择确认。主要材料（设备）需经监理和发包人共同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可根据需要要求承包人更换材料（设备）品牌，竣工结算时据实调整，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本项目涉及的材料的规格、质量,必须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后实施招

标,运输至施工现场需经发包人、监理人验收并书面批准后实施施工作业并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8.2.2发包人随招标控制价一并发布的主要材料、设备价格,承包人在投标时的各种不平衡报价或不合理报价的材料,应参照招标控制价价位品质实施,相应材料单价不予调整。

8.2.3材料运输费用及采购保管费纳入综合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8.2.4在项目实施阶段,如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未达到设计及发包人的要求,或采购供应影响了工程进度,发包人保留采购材料设备的权利,有权要求更换所选用的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或自行采购,即发包人有权采购后交承包人使用,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采购的材料设备费用按当时采购的市场价从承包人中标合同价款中扣减。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清点签收后由承包人承担,保管费由承包人承担。

8.4.1.2发包人所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6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进场前,须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提供样品,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才允许进场,否则发包人将拒绝将其用于本工程,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自行清退出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和供货厂商等: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8.6.3 承包人所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样品由承包人自费提供,相应的检测、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外的视为变更。以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批准、设计单位变更的书面指令为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实施。发包人保留增加或减少工程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已发生的工作内容及费用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如果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应综合单价，但因发包人要求出现材料变更的，则在原综合单价基础上只调整材差，且调差部分除税金外不计取其他费用；如果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应综合单价时，应遵循以下的规定：

1) 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子目时，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 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共同确定；

3) 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也无类似子目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而出现缺项时，按双方确认的相近专业定额或计价办法，材料设备价格按变更当期的《三门峡工程标准造价信息》计取或市场价询价确定。按上述原则组价后，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比值）即为该项变更项目的单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

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无。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除施工过程中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单位进行认质认价的材料外，其他人工、机械、材料等均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照招标时发包人发布的招标控制价中的材料价格为基准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含）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含）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含）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含）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计价方式。合同价中包含的风险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施工期间的所有材料市场价格变化（除11.1条外）；
- (2) 停水、停电、低温及高温恶劣天气等的影响；
- (3) 为保障工程施工顺利实施而采用的各种工程措施而增加的各种费用；
- (4) 本工程从开工至工程全部竣工验收达到质量标准期间的维护和成品、半成品保护费用；
- (5) 当发包人认为有必要赶工时，承包人必须调整施工计划，增加人、机、料赶工，并不再索取任何费用；
- (6) 施工条件、施工技术难度及施工社会环境影响风险；
- (7) 除不可抗力因素的地震和战争外的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的费用；
- (8) 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12.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按市场情况自行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
- (2) 如发生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确认并形成签证单方可进行调整；

12.3 预付款

12.3.1 预付款的支付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以双方协商一致为准。

12.3.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4 计量

12.4.1 计量原则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

执行。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

12.4.2 计量周期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同12.5.1付款周期。

本合同价款执行固定单价合同形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2.4.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4.4 总价合同的计量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4.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 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4.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5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2.5.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以双方协商一致为准。

12.5.2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以双方协商一致为准。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2.6 承包人按三门峡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要求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竣工

验收资料的份数须符合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另行支付。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13.6.1.1 承包人应在竣工后3日内撤出竣工区域内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然后填写工程移交书；承包人逾期未向发包人移交完毕，承包人按竣工日期拖延支付违约金。

13.6.1.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须进行移交手续。任何一方均不得无理拒收或不交。承包人应同时撤离有关工程的范围。

14. 竣工结算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承包人报送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发包人在60天内完成竣工结算，对于承包人结算资料不全的，则审核期限从承包人最后一次补充结算资料次日起开始计算。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后28天。

对于承包人没有结算资料和依据的结算请求，发包人不予结算。承包人不能报送竣工结算资料，视为放弃；放弃部分发包人只计算变更减少部分，不再计算变更增加部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的复核方式和程序：1) 承包人的异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内容具体、明确，并阐明理由、提供依据；

2) 针对承包人的异议，发包人在28天内进行复核，承包人予以配合；

3) 工程竣工结算补充约定如下：

(1) 工程竣工结算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和复核：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 本工程合同；
- 3) 招投标文件；
- 4)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5) 发包人结算工作相关文件规定；

6) 竣工图纸;

7) 其他依据。

(2) 其他项目清单应按下列规定计价:

1) 计日工应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

2) 暂估价应按以下原则计算: 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暂估价材料应按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单位认可的材料认质认价单进行结算;

3) 索赔费用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索赔事项和金额计算;

4) 现场签证费用应依据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签证资料确认计算;

5) 违约费用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 违约扣除款项在支付节点款项时扣除。

(3) 税金应按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4) 承包人应按实编制报送工程结算书, 当经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或审计部门审计后, 审减金额在送审金额10%及以下(含10%), 审核费由发包人支付; 审减金额超出送审金额的10%以上的, 由承包人支付超出部分的审核费用。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60天, 对于承包人结算资料不全的, 该60天从承包人最后一次补充结算资料次日起开始计算。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颁发最终结算证书后14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3%的工程款。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缺陷责任期24个月，到期后无息退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国家规定执行或按承包人的承诺（不低于国家规定） 。

15.4.3 修复通知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 内。

16. 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继续无瑕疵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罚金、罚款）、赔偿损失或承担其他形式违约责任的所有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无瑕疵履行：承包人提供的服务、产品或者实施的工程数量、质量等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改进、更换、返工等责任；

(2) 支付违约金、罚金、罚款：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3) 赔偿损失：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含合同履行后发包人可以获得利益）；

(4) 所有违约处罚以总监理工程师下发通知单为准，承包人如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复议，若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复议且拒签的，拒签收的违约处罚部分加倍处罚。所有违约处罚在最近的一次支付工程款中扣除。

(5) 其他。

其中：1) 若承包人转包或私自分包工程，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5000元的罚款，该转包（分包）工程不予计量，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而误期、产生质量问题或者发生纠纷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必须按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完成本工程施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质量意识差、管理不到位、技术水平低等原因造成工程施工质量低下，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接受三门峡市相关职能部门的处罚外，由发包人视情节轻重处以1万-5万的违约处罚。

3) 由承包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或不提供配合，发包人可另行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4) 承包人延误工期的，按照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90日或者预期确定超过90日的，发包人有权分割承包人的合同工程直至解除合同，分割工程的单价及总价以实际发生的为准且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未履行缺陷修复和保修责任的，由发包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造成其他损失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造成其他损失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修复费用30%的违约金。

6)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不继续履行、实质上已经停止履行或者明确表示不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7) 因承包人的违约致使本合同发包人根本目的或者阶段性目的不能实现，发包人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在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承包人送达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的通知后，承包人必须在2个工作日内停止相关工作，并在15个工作日内与发包人完成有关现场工作和相关资料的交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不停止相关工作并进行交接的，每日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总价0.5%的违约金。

8) 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9) 承包人违反工程款专款专用约定的，除支付因此而导致的工期等赔偿责任外，还应按挪用款金额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并因此有权解除合同。

10) 承包人人员违反合同文件承诺和约定的，按照本条款第3.2条、第3.3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善后工作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若承包人不能及时解决，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的赔、补偿款项并直接支付给事故受害方，承包人不得持任何异议。

12) 无论何方原因导致暂停施工，在暂停期间，承包人均应负责保护、保管并保证相应部分工程或者全部工程不致产生任何变质、损失或损害，并对施工现场提供安全保障，否则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因此发生的照管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承包人不得随意暂停施工，或者以暂停施工向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施加压力获取不当利益。承包人暂停施工没有法律和合同依据的，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予延长，复工及赶工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的行为已经构成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3)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10日内未能将所有的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临时设施拆除并清运完毕，则每逾期一天按5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 承包人没有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条件退场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除了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外，还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每天向发包人支付1‰的违约金。

15) 承包人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劳动保护、环境保护、扬尘治理、廉政责任等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有权按上述罚款、罚金等额对承包人课以处罚，性质及情节严重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 发包人有权从向承包人的应付款或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因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各项损失费用。

17) 承包人应按照《河南省安全文明工地评审办法》标准组织施工，并且须符合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有关要求。否则，除按相关文件处罚外，承包人应自费整改达到上述标准与规定，发包人有权课以处罚。

18) 相关法规及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19) 发包人有权从向承包人的应付款或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因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各项损失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原因，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价5%的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1、材料和设备：按照承包人投标单价支付费用，但应剔除利润部分；2、临时工程：免费使用；3、相关文件：不支付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或者地方政府及政府部门规划及政策调整，政府指令、禁令等。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为本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项费用已包含投标报价中。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规定为本合同工程办理第三者责任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项费用已包含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三门峡市（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 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程量清单、图纸点击附件下载）

1. 陕州区清水河流域甘南沟与南窑沟水生态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及监理项目一标段内容为 I、II、V 区；
2. 陕州区清水河流域甘南沟与南窑沟水生态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及监理项目二标段内容为 III、IV、IX 区；
3. 陕州区清水河流域甘南沟与南窑沟水生态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及监理项目三标段内容为 VIII 区；
4. 陕州区清水河流域甘南沟与南窑沟水生态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及监理项目四标段内容为 VI、VII、X 区；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名称：陕州区清水河流域甘南沟与南窑沟水生态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及监理项目

二、工程概况：陕州区清水河流域甘南沟与南窑沟水生态综合整治工程，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清水河流域甘南沟与南窑沟，主要工程内容为土地综合整治工程、生态重塑工程、森林保护修复提质工程、配套工程、苗木管护工程、警示工程等。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系统理念，采取“土地综合整治工程+生态重塑工程+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程+森林保护修复提质工程+监测与管护工程+宣传警示工程”治理方案，开展土地整治、河沟道整治、生态重塑、营造混交林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达到解决该流域土地资源破坏、水土流失、水生态等问题目的，建立林地为主，适当耕地，宜林宜耕宜居的沿黄生态保育带。通过项目实施预计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 138.81hm²，其中：水土流失治理 118.11hm²，土地综合整治 13.5hm²，水环境治理 7.2hm²。其中水土流失治理面积包括新增林地 27.61hm²，退化草地恢复 25.5hm²，林地提质改造 65hm²。

四、标段划分：五个标段

五、招标范围：一标段：包含陕州区清水河流域甘南沟与南窑沟水生态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及监理项目一标段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二标段：包含陕州区清水河流域甘南沟与南窑沟水生态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及监理项目二标段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三标段：包含陕州区清水河流域甘南沟与南窑沟水生态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及监理项目三标段的全部内容，具体详

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四标段：包含陕州区清水河流域甘南沟与南窑沟水生态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及监理项目四标段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五标段：包含陕州区清水河流域甘南沟与南窑沟水生态综合整治工程监理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六、编制依据：

1. 建设方提供的陕州区清水河流域甘南沟与南窑沟水生态综合整治工程预算书、施工设计图集及设计书；
2. 委托方提供的《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
3. 委托方提供的《评审注意事项》；
4. 《河南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土资源厅豫财综【2014】80号文件）、《河南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规定》及相关的配套文件和有关规定；
5. 施工图纸及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文件、规范、技术资料；
6. 材料价格参考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发布第2期《三门峡工程标准造价信息》陕州区部分及市场价；
7. 人工费根据相关文件执行；
8. 税金按规定费率9%计取；
9. 本工程未计风险系数。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 录（自拟）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小写：元）的投标总报价，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随本投标函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4、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或保函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人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投标工期（日历天）					
投标总报价	大写： ； 小写： 元				
投标质量					
安全目标	杜绝死亡事故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	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保障金为中标价的 2%。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___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证件扫描件（正、反面））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证件扫描（正、反面））

因本项目为电子标，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电脑打印字体为准或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五、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电子保函凭证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本招标文件评分标准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应采用网络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扫描件。

2、近年来企业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十、承诺书

- 1、优惠承诺；
- 2、履职尽责承诺；
- 3、其他承诺；

十一、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投标人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资料